
國小教科書開放後的省思

黃玉臻／高雄市桂林國小教師

壹、前言

八十三年十月教育部正式公布，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逐年開放國小一般學科為審定本，包括八十學年度已開放的藝能學科，至此國小教科書已全面開放為審定本，實施了將近三十年的國定統編本也結束了其階段性任務。事實上，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國小教科書也是統編本與審定本並行的；而自五十七年以後，為配合九年國教課程內容的一貫性，才全部改為統編本，然而隨著社會型態與教育環境的轉變，教科書開放審定本已是必然的結果。不過，當教科書開放以後，真正的問題才開始浮現，究竟有那些問題是值得我們省思的呢？以下分基本觀念、審查、擇用及評鑑四個方面來探討。

貳、問題的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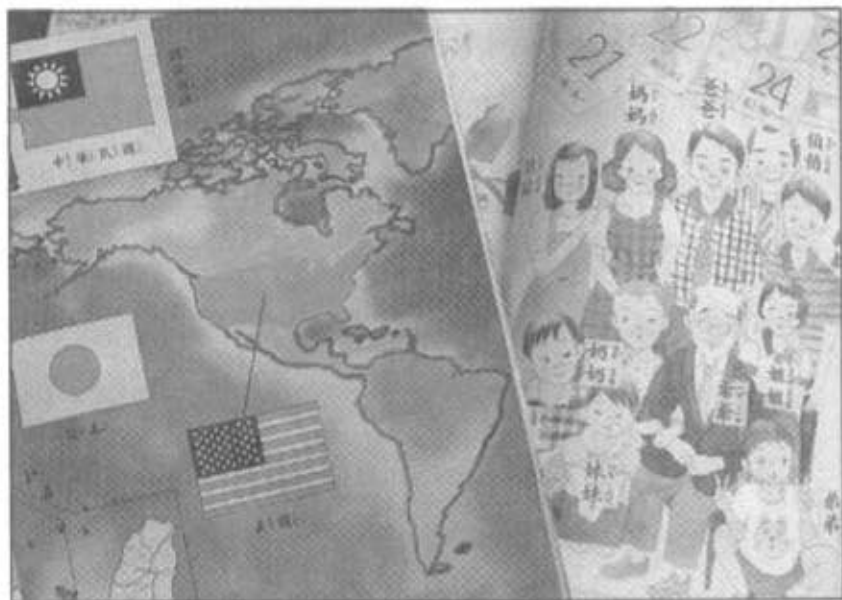
一、基本觀念方面

當開放教科書成為趨勢時，我們實在有必要探討，究竟審定本好在哪裡，為何各界人士要爭取開放？

綜觀世界各國採用統編本、審定本、或兩者兼用的都有，因此也可知統編本與審定本必各有其優缺點。一般說來，大部分的人認為採用審定本教科書可以因競爭而提升教科用書的品質（包括形式與內容兩方面），可以藉由教科書的選擇強化教師的專業自主能力，可以帶動國內課程研究與評鑑並培養出更多的課程研發人才（黃炳煌，民85）。事實上，單就以上三點而言，我們實無法確知日後所能達到的程度為何，所以教科書由統編本改為審定本的最大、真正意義，是在落實「教育權在民」的理念，也就是把人民應有的權利還給人民。

因為教科書的內容和形式，會決定一個社會中的「真理」是什麼，同時教科書

也是知識、文化和道德標準的參照點，所以學校所教的內容亦不可能完全中性，而是由各種不同團體（如性別、種族、社經地位）所交互作用的結果（歐用生，民 84）。因此究竟由誰來決定教科書的內容和形式就顯得非常重要了，而為了避免當權者藉由教科書來宰制人民的思想與價值，教科書必定是要開放。



教科書是知識、文化和道德標準的參照點

二、在審查方面

（一）審查單位的公信力

八十四年二月教育部針對教科書的開放，公布了一些相關的措施，其中規定國小教科書審查的行政工作，由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然而目前我國教科書的審查，為了避免審查人員可能受到外界壓力或其他因素干預、困擾，遂對審查人員加以保密、過程也不公開。此舉立意雖佳，卻易引起外界的質疑，以八十五年二

月初公布的審查結果，送審的八科共六十八個版本中僅「通過」三個版本、十八個版本「發還修正」、十個版本「發還改編」、十七個版本「不予通過」，面對如此高淘汰率的審查結果，審查單位的確有必要公開其審查過程及各委員的分數及意見（可不具名），否則若以「對課程標準的規定沒有深入了解、對送審書稿內容未詳細閱讀、對審查辦法的設計未予研究、擴大或嚴格解釋課程標準的精神內涵..」（李萬吉，民 85）之類見仁見智的理由來解釋審查結果，的確不易令人信服。

以美國為例，為達公正、公平、公開的要求，除定點陳列供市民閱覽外，還舉行公聽會，讓出版業者有機會說明編輯的要點，市民或其他相關人士亦可與其辯論；而德國則規定須將審查結果及理由適度地告訴申訴者；日本則在審查作業告一段落後，將審查結果作適度的公開（方稚芳，民 84）。因此，相較於我國的保密措施，適度地公開審查結果應是可行的（若要避免不必要的壓力，可在審查過後一段時間再公布）。

（二）試用與審查的關係

依教育部規定教科書為二階段的審查方式。第一階段，先進行「試用本」之審查，審查通過核發審定執照

後，雖可試用，但其有效期限僅有一年，如擬繼續發售，則需再申請核發「正式本」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則為六年（陳明印，民84）。乍看之下，整個流程非常完善，因為若在試用本使用期間發現錯誤，即可立即修正，然後在正式本中改善，以確保教科書的內容與品質。然而問題是在「試用本」送審之前教育部並未規定要先行「試用」過，因此可能產生一種情形，即倘若有某個未經過「試用」的「試用本」教科書通過審定的話，那麼依規定即可用在「正式」教學中使用（有可能此版本被各學校廣泛使用），如此一來，「試用本」與「正式本」其意有何不同？

按理說，所謂「試用本」乃是指極少部分的學生使用，才符合其原意，這在未開放教科書以前國立編譯館即一直在實施中。然而可笑的是，在此期間卻有民間出版業者因「試用」而引起諸多爭議，最後不得不草草結束，而其真正原因就是「試教費」。誠如黃炳煌教授（朱鈴珠，民85）的看法：對於試教問題，官方的態度應該站在鼓勵的立場，透過類似教學研究的獎勵計畫來鼓勵學校、教師參與，把試教導向良性的發展。至於試教費，由於民間業者在試用方面沒有政府的行政資源可供運用，在徵求學

校參與試教時，本就有實質上的困難（民間業者無法給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因此只要此試教費用的確是屬必要性的支出，教育部也不要處處以防賊的心態，擔心「商師勾結」，而喪失試用的真義。

試用的問題，終於在八十五年八月教育部的一個會議中平息（任潔芳，民85 b）。該會議通過「國民小學新課程審定本教科書的試教作業注意事項」，其中對於最具爭議的試教費也有了具體規範。不過教育部也表示，這並不代表試教是教科書送審的必要條件。這實在是個很奇怪的現象，因為以前未強制要先行「試用」可能是教育部怕引起若干的後遺症（尤其是試教費），遭人詬病，然而都已對「試教費」的規定如此詳細了，理應為了學童的權益，要求所有送審的教科書都應先行試教。當然教育部可能是擔心被某些業者指控此舉有圖利部分業者的嫌疑（有先行試教的業者）或擔心某些業者準備不及，然而這些原因比起學生的受教權而言都應是不重要的，我們絕不可因技術上的問題而放棄試教的規定。

（三）審查的結果

在審查結果方面有二個問題是值得我們關心的。其一是對於審查結果「不予通過」版本的後續處理，在這

方面有業者認為審查過於嚴格，所以要求應給予申訴機會，讓該版本有可能敗部復活（任潔芳，民85a）。站在學生的立場，是有必要較嚴格的標準，因為審查結果分四級，而該版本會落在最末一級，必然有其重大缺失，而若審查不通過就給予申訴，那有可能會造成業者僥倖的心態，導致教科書水準的低落。不過就像剛剛所說的，該版教科書會被評為「不予通過」必有其重大缺失，審查單位實應提出能令人信服的証據讓業者無話可說，否則久為人詬病的國立編譯館的版本都能全數通過，又何以其他業者的版本會連第三等級的「發還改編」都達不到，而遭到淘汰的命運呢！

其二要關心的是審查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學生的學習無法連貫。以最近的情形來看（民眾日報，民86），上學期通過的審定本有48個版本，下學期通過的（至報導為止）只有22個版本。針對此情形可能衍生兩種結果：一是第二冊的審查結果有一些版本不通過，於是對許多使用該版本第一冊的學校造成許多行政及教學上的困擾；二是教育部的審查人員為避免這類的困擾發生，最後勉強讓該版本通過，於是降低了教科書的內容和品質。其實上面兩種情形都是我們所不願見到的，因此教育部應訂定一次審

查的冊數至少一學年，甚至一年段，以確保學生的權益。

三、擇用方面

（一）選擇單位

誠如前文所提到的，教科書開放為審定制其最大的意義乃在於把人民的權利還給人民。問題是所謂的還給人民，是指將教科書的選擇權交給縣市、學校或是班級呢（何福田，民84）？目前教育部的相關規定是授權各縣市政府決定，因此有的採縣市統一、有的則採鄉鎮統一、其餘則由各學校自行決定。事實上，若以審定本的原意來說，當然教科書的選擇應由班級來執行，亦即由教師和學生共同來選擇，然而這種方式在執行時的確有其困難；退而求其次，較好的方式應該由學校這一層級來統一，亦即和目前大部分學校的施行方式一樣，由各校的相關人員組成教科書審定小組來決定教科書的版本。

（二）採用依據

各校在選擇了最好的教科書版本以後，是否就會採用呢？我想這個問題的最重要因素就是「價格」，雖然如同教育部官員所說的為了維持基本品質，無論任何一個地方政府都不會以價格為唯一的考慮（丁衣，民85）。理論上的確是如此，但實際又如何呢？舉個例子，若某校依次選出優、

良、可三種版本的教科書，但其中優和良兩種版本，其價格高於其縣市所訂之底價時，我想大家都能預見一個必然的結果，那就是毫不考慮的採用「可」的版本，畢竟價格雖不是唯一的考慮，但卻是決定性的因素，所以學校教科書評審結果究竟有多大功效也是值得懷疑的。以高雄市為例，市府所提供的教科書免費供應預算是300元，在此條件下各校可「自由」擇用審查通過的教科書，令人驚訝的是許多學校不僅能買到部編本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五科共340元的教科書，數量多的學校還可以獲得業者免費提供的藝能科用書及附贈所需的教具，這其中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實在耐人尋味，是教科書所訂價格太高（所謂賠錢生意沒人做），還是其中另有隱情，那可就不得而知了。

（三）民間統編本的疑慮

以前國立編譯館的統編本時代，最受人批評的就是使得各校沒有選擇權，所以要開放民間業者的版本，讓學校有更多的選擇權。然而這種思考邏輯的先前假定是有許多的審定版本可供選擇，但如果先前的假定錯誤呢，其又會導致何種結果呢？事實上，依據省政府公報85年秋字第29期

中所列的資料，其中一般學科（共五科）皆通過的審定本只有國立編譯館、南一及牛頓三家，也就是民間業者只剩兩家而已。而在教科書剛開放審定時，各界一致認為是塊大餅，有許多油水可撈，然而目前的情況呢，已經有業者在尚未審定時即已倒閉。所以日後可不可能會因競爭而使戰國多雄歸一統，形成某家業者的版本獨尊呢？或者是業者彼此合作、不再競爭（各家各出版不同的科目）？這實在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四、在評鑑方面

此處之評鑑乃是指當學校已採用某一版本的教科書後，在使用完一學期在學期末所做的評鑑，以為日後再採用的參考。一般說來，在正式教學前的審查至多只能對教科書的出版特性及物理特性做詳細的評鑑，而其內容特性及教學特性的深入瞭解卻要等到實際教學後才有可能做到。目前，可能是因為八十五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尚未結束，所以相關的探討並不多。不過，教科書的評鑑是開放後必須面對的問題，也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工作。

參、結語

教育改革是國人的共同理想，教科書的開放則是教改的一大步。一個新的政策在剛開始推行時難免會有一些問題，就本

文所提出的若干有關基本觀念、審查、擇用及評鑑四方面的問題而言，有些可能是相關單位在開放教科書時因時間過於緊迫所造成的，有些則可能是經驗不足所衍生的、有些則是政策法令所引起的，但無論如何我們希望這些問題都只是暫時的，隨著時間與經驗的累積、爭議的釐清，這些問題都能一一解決，如此則真是社會國家之福，期待之。

參考文獻

- 丁 衣（民85）。教科書不再核價有十大理由。康橋教研學會雜誌，23，頁27-29。
- 方稚芳（民84）。我國中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制度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3，3，頁99-112。
- 民眾日報（民86）。審定本教科書難產。民眾日報，86.1.15.第16版。
- 任潔芳（民85 a）。「民間教科書審查過程評議」公聽會記實。康橋教研學會雜誌，23，頁57-65。
- 任潔芳（民85 b）。民間教科書終判合法試教。康橋教育雜誌，25，頁34-35。
- 朱鈴珠（民86）。專訪黃炳煌教授「讓教育回歸教育的層面」。康橋教育雜誌，25，頁35-36。
- 何福田（民84）。教育改革與國小教科書開放。國立編譯館通訊，8，頁19-22。
- 李萬吉（民85）。以民間教科書出版業者的立場談「試用、採擇、核價與評鑑」。國立編譯館通訊，8，4，頁23-26。
- 陳明印（民84）。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制的相關法令與重要內涵。國立編譯館通訊，8，4，頁4-8。
- 黃炳煌（民85）。談教科書之開放與選購問題。課程與教學會訊，1，頁1-3。
- 歐用生（民84）。落實教科書審定制。度。國立編譯館通訊，8，4，頁11-14。
- Warming, E.O.(1982). Textbooks.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th ed. New York: Free Press.

